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 亿元(含 9.5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9.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 亿元(含 9.5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生产运营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和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9.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谨慎选择发行主体及投资品种。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2、持续跟踪,识别风险。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及时报告投资品种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审计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周转所需资金。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10 亿元(含 9.1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9.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9.10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9.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9.10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38,067.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95.76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2,569.06 万元(含增资水仙药业的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 61.15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9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1,569.06 万元。

(五)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9.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9.10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青山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审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经营层将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等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4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40%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40%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30%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40%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 30%
第五章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含)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25 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5.45 亿元(含)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锁期 /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 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 Local Scrubber 设备等)、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 SEMI 认证合计不低于 3 款(含)。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 80 件(含)。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25 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5.45 亿元(含)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第六章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第九章	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上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24.50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的收盘价(33.62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3,618.94 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3,618.94 / 402.10 / 2,171.36 / 844.42 / 201.0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上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24.50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当日的收盘价(32.34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3,331.58 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3,331.58 / 333.16 / 1,832.37 / 888.42 / 277.6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章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本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在本计划草案修订稿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条目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为保障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40%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40%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 20%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含)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25 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5.45 亿元(含)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 30%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 40% 第三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 30% 解锁期 /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 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 Local Scrubber 设备等)、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 SEMI 认证合计不低于 3 款(含)。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 80 件(含)。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25 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5.45 亿元(含)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本管理办法;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第十一条	在本计划草案或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在本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3/11/3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原《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鉴于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做出修订,并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相应作出调整。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